

证券代码：002895

证券简称：川恒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105

转债代码：127043

转债简称：川恒转债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（证券简称：川恒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2895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曾韬、刘蕾，合计 2 人。会议由陈明福先生召集并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予以审阅，达成如下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8）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（2020 年修订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查，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，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0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“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—30 万吨/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”建设地址位于公司罗尾塘厂区，目前已经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准备相关工作。同时，公司亦筹备在罗尾塘厂区建设“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 12 万吨/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”，其中亦包含了硫铁矿制酸装置。为提高项目建设效率，公司审慎研究后调整项目建设计划，将“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—30 万吨/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”与“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 12 万吨/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”中的硫铁矿制酸装置同步建设，因此拟将该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8 月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1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7 月 30 日